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贾跃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9号），具体内容详见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及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号）。

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工作，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工作亦正在积极推进中。后续公司尚需完成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积极推进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